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校外實習經費管理準則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2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 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15日 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0日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17日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訂定之，以促進本系產學合作之經費合理運用。

二、各計畫之經費支用範圍及對象如下：

(一)運動防護組學生實習經費：雜費、交通費、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依簡任級以下人員核發。

1. 交通費：至多補助從桃園出發抵達出差地之自強號火車票價。
2. 住宿費：每日上限 2,000 元，檢據核實核銷。
3. 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

(二)健康體適能組學生實習經費以學期獎助學金方式支給，計算方式=(實習時數÷14)×實習地點距離標準×實習評核等級+實習出缺席情形。

1. 實習時數：實習單位考勤卡或本系實習時數紀錄冊之時數紀錄。
2. 實習地點距離標準：距離本校 10 公里(含)以內以 350 元核計；距離本校 10 公里以上至 20 公里(含)以內以 450 元核計；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以 600 元核計。
3. 實習評核等級：評核 90 分(含)以上等級為 3；評核 80-89 分等級為 2.5；評核 70-79 分等級為 2；評核 60-69 分等級為 1；評核 60 分以下等級為 0。
4. 實習出缺席情形：實習學生沒有遲到、早退、調班或找人代班、請假等情形並出席狀況正常，另核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三)獎勵、獎(助)學金：

1. 提昇學生專業技能包括學術發表補助及專業證照補助等，分別依本系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要點及本系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辦法辦理。
2. 表現優異學生獎勵，包括畢業成果發表獎勵、獎(助)學金等，分別依簽准之實施計畫及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辦理。

(四) 研習、訓練、活動經費：

1. 舉辦研習、研討、座談或學術活動，講座鐘點費依本校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標準表辦理。
2. 其他活動相關耗材、物品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購核銷作業。

(五) 專業指導費

1. 實習指導教師之專業諮詢費，依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辦理。
2. 畢業系友擔任現場工作或專業臨床指導之相關工作費按日提撥 2,000-3,200 元。
並得依工作事實與需求，依規定填具出差請示單，差旅費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支應標準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核發。

(六) 行政管理費：依建教合作契約書約定，行政管理費最低應編列 10%，惟行政管理費未編足 15% 之計畫，執行贖餘優先補足該差額。未有契約書約定者(如比賽防護經費)，行政管理費最低應編列 5%。

(七) 其他：學生意外險保險、專業宣傳與推廣所需服裝、合作據點參訪見習交通費、輔導/指導會議餐點及輔助教學或訓練相關支出，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購核銷作業。

三、各計畫應於完全入帳後 11 個月內辦理結案，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各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剩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若可保留繼續使用，其分配比率為 20% 由學校統籌運用，80% 由本系統籌運用，應再提出經費預算表，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各計畫經費收支與核銷，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